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对理工监测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和以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理工监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6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27,215,960.64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理工监测计划募集资金为 225,120,000.00 元，本次超募资金额为 402,095,960.64 元。

一、理工监测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理工监测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状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288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理工监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1,870,814.03 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理工监测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41,870,814.03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理工监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本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

理工监测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理工监测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

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理工监测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理工监测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二、理工监测以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理工监测拟以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2,900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主要用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和在西安全新研发中心。通过上述两方面的建设投资，理工监测一方面将进一步扩大在西北、华北及东北地区的营销网络，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西安的地缘优势和人才环境优势，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上述事项已经理工监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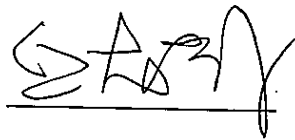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

理工监测拟将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2,900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理工监测已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专户管理，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理工监测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理工监测已针对本次增资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金使用计划，该事项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北、华北及东北地区的营销网络，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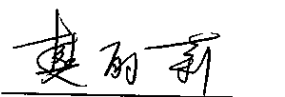
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对理工监测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丛龙辉



樊丽莉

